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宿迁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8.25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本声明函按照采购文件中格式提供或者按照“苏采云”系统中格式提供均可。